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號

原告 黃天海

訴訟代理人 吳仁堯律師

被告 王曾裕本(即王明爐繼承人)

王如蓉(即王明爐繼承人)

王偉芳(即王明爐繼承人)

王立仁(即王明爐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